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现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重大收购、出售资产。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三、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工作重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三）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